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2025)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美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2025）		
项目代码	2505-320509-89-02-967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经理	联系方式	18018105869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苑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36 分 36.373 秒，北纬：31 度 4 分 27.7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26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954.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太湖新城苑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1】51 号 规划名称：《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苑坪片区 WJ0108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4]100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 1、《吴江太湖新城苑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到同安路，东到黄沙路，南到八金路，西到经一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

### 二、规划结构

苑坪社区规划呈“一轴、两核、两带、四区”布局结构。

“一轴”指：以创业路为城市发展轴，向北连接至苏州湾软件园和云龙路，向南连接至苑南科技园和横扇；

“两核”指：以农贸市场及周边规划的商业和服务业设施形成商业服务核，以北部公园和滨水商业形成休闲生态核；

“两带”指：依托直渚港和三级河形成两条滨水景观带；

“四区”指：形成生活居住区、服务配套区、产业发展区、发展预留区。

### 三、主要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延续原《吴江太湖新城苑坪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结构，规划主要对局部用地、道路进行。

## 2、《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苑坪片区 WJ0108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 WJ0108 单元，东至江城大道，北至吴江大道-苏震桃公路，西至太湖路-直渚港，南至横草路，单元总用地面积为 11.81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为 7.3 平方公里。

### 二规划内容

1、国土空间利用：区域统筹，引领片区结构优化，完善用地功能布局；依据片区自身特性与发展机遇，划定三大特色组团；以产定城，完构配套，推动片区质量变革，华丽转型。

2、道路交通规划：衔接、统筹落实上位区域交通规划，构建“三横三纵”主干路网骨架。

3、产业布局引导：依托片区产业发展基础，衔接产业规划，引导布局高端装备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和智能制造产业组团三大产业集群。

4、城市更新引导：建立多维度旧工业更新评价体系，综合考虑回购意向与

建筑质量，差异化管控旧工业用地更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属于太湖新城范围，根据《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菀坪片区 WJ0108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产品为金属零部件，不违背太湖新城规划的产业定位。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项目所在地同心东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多港；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 3、《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产品为金属零部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 离（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180.80	西北 1.68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72.43	西北 2.63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1.6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2.6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2.6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多港，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CMJC202505492（见附件），项目四周厂界及南侧安湖村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28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28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

苏州湾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亦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	本项目所在	符合

排放 管控	量控制制度。	区域已实施 污染物总量 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 质量。	本项目无生 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 管至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达标排放，不 属于新建、扩 建向水体排 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 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 地不涉及饮 用水源，本 项目无生产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 州市吴江 城南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后达标排 放，不涉 及污染饮 用水源的 途径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北 侧距离太湖 湖体约 2.63km，周 边不涉及入 湖河道，所 以本项目位 于太湖一级 保护区，本 项目属于C 3484机械 零部件加工 行业，不涉 及其禁止新、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 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口以外的排污口。		

		改、扩建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sup>3</sup> 。	/	/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b>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湖体约2.6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	不涉及	符合

	标的；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湖体约 2.63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内容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湖体约2.63km，属于太湖一级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符合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符合								

		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b>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国土空间准入：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p>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28组，距离京杭运河4.98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 **6、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

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28组，距离京杭运河4.98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 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湖体约 2.63km，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其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经查，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3130家企业。本项目涉及粘胶剂使用，为本体型粘胶剂，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本项目粘胶剂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如下：

**表 1-12 本体型粘胶剂 VOC 含量限量（摘录）**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	------------

	≤								
	有机硅类	MS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胶粘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高级烷基酯类、高分子聚合物等，属于环保型胶水，根据企业提供该水性不干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90411001）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1%，即1g/kg，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根据上表可归类为“其他”行业的“丙烯酸酯”类，该类别规定胶粘剂的VOC含量限量应≤200g/kg，故本项目所用胶粘剂符合相关要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指出“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故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型胶粘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 10、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023年10月7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	本项目粘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不涉及低温等	符合

治理设施	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积为 700mm*500mm*700mm，单台活性炭填充量为 90kg，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sup>2</sup>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sup>2</sup>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sup>2</sup> /g，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粘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到处理装置前满足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6.9d，为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b>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b>			

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贮存于原料仓库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p>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含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抹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粘胶废气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	符合
污染物监测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	符合

要求	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技术进行监测	
<b>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 13、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 14、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本项目粘胶废气收集后进入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本项目粘胶废气收集后进入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p>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p>	<p>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原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粘胶废气收集后进入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原料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粘胶废气收集后进入2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				

		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不涉及	符合
4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切割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不属于煤电、石	符合

	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7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做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8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9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做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0	省大气污	（三）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	严格要求本项	符合

	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方式移动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原料，《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9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1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移动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	符合
		（七）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本项目设计废	符合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气排放量为 3000m <sup>3</sup> /h，不属于化工行业，不需要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 <sup>2</sup>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美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兴瑞路 777 号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苑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主要搬迁冲床、折弯机、开式固定台压力机、电阻焊机、双组份施胶机、全自动研磨机、盐雾试验机等设备 63 台（套），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2025），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265 号，项目代码：2505-320509-89-02-967334。</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 30t/a，故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美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p>
------	---

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层	246.62m <sup>2</sup>	2 层建筑，层高约 4.5m
		车间 2 层	246.62m <sup>2</sup>	
贮运工程	仓库区	原料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成品仓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3600t/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4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率		8%	本项目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	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粘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颗粒物	/	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设置事故应急池 169.4m <sup>3</sup>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1	金属零部件	钣金智能加工	135 万套	135 万套	7200h

####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数控冲床	AE2510N T	6	6	0	其中 1 台进口，5 台国产	数冲
2	数控折弯机	PBA	14	14	0	3 台进口，中国	折弯
3	自动折弯设备	ABSOLU TE516032	1	1	0	国产	折弯
4	折弯随动车	F890	4	4	0	国产	折弯
5	剪板机	625010	3	3	0	国产	剪板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8	8	0	国产	冲压
7	激光切割机	G4020PR 0-H3000	2	2	0	国产	切割
8	电阻焊机	/	6	6	0	国产	焊接
9	铆钉机	M618-NC	6	6	0	国产	种钉
10	双组份施胶机	D57000	2	2	0	国产	粘胶
11	全自动研磨机	KT-135	1	1	0	国产	研磨
12	抛光机	/	2	0	-2	国产	/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TH-8100A	1	1	0	国产	检验
14	盐雾试验机	/	1	1	0	国产	检验
15	测厚仪	A456CFN FBS	1	1	0	国产	检验
16	压铆机	M618-NC	2	2	0	国产	种钉
17	机械手	/	4	4	0	国产	辅助设备
18	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	LGGPM-5 0	1	1	0	国产	辅助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不锈钢	铁	固态	75	75	0	托盘	原料 仓库	5	陆运
不锈钢	钢	固态	16.5	16.5	0	托盘	原料 仓库	1	陆运
铝	铝	固	3	3	0	托盘	原料	0.2	陆运

			态					仓库		
不锈钢 螺钉、 螺母	/		固态	3.78	3.78	0	堆放	原料 仓库	0.2	陆运
焊丝	304 不锈钢		固态	0.675	0.675	0	堆放	原料 仓库	0.05	陆运
粘 胶 剂	A 组 份	甲基丙烯酸 高级烷基酯 类≥25%、高 分子聚合物 ≥30%、改性 剂及添加剂 25~35%、气 相二氧化硅 ≤1%、过氧化 羟基异丙苯 ≤5%	粘 稠 液 体	15	15	0	桶装 2.5kg /桶	原料 仓库	0.2	陆运
	B 组 份	甲基丙烯酸 高级烷基酯 类≥25%、高 分子聚合物 ≥30%、改性 剂及添加剂 25~35%、气 相二氧化硅 ≤1%、颜料 ≤1%	粘 稠 液 体	15	15	0	桶装 2.5kg /桶	原料 仓库	0.2	陆运
切割气 体	氧气、氮气		气 态	234m <sup>3</sup>	234m <sup>3</sup>	0	瓶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混合气	15%氩气， 82%二氧化 碳		气 态	7545L	7545L	0	瓶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铆钉、 拉铆螺 母	/		固 态	38.88	38.88	0	袋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十字螺 丝	/		固 态	15.428	15.428	0	袋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批头	/		固 态	150 个	150 个	0	袋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木托	/		固 态	4500	4500	0	堆放	原料 仓库	/	陆运
纸板	/		固 态	4625	4625	0	堆放	原料 仓库	/	陆运
钉子	/		固 态	5.7	5.7	0	袋装	原料 仓库	/	陆运
刀具	/		固 态	2 把/5 年	2 把/5 年	0	/	/	/	陆运

数冲模具	/	固态	2套/2年	2套/2年	0	/	/	/	陆运
单冲模具	/	固态	2个/2年	2个/2年	0	/	/	/	陆运
折弯模具	/	固态	2套/2年	2套/2年	0	/	/	/	陆运
种钉模具	/	固态	6个	6个	0	/	/	/	陆运
电极头	/	固态	30个	30个	0	/	/	/	陆运
打磨球	/	固态	0.57	0.57	0	/	/	/	陆运
打磨片	/	固态	0.21	0.21	0	/	/	/	陆运
激光滤镜	/	固态	36片	36片	0	/	/	/	陆运
过滤桶	/	固态	12个	12个	0	/	/	/	陆运
黄油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075	0.075	0	桶装 15kg/ 桶	原料 仓库	0.03	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 80%，复合锂 基≤15%，添 加剂≤6%	液态	0.075	0.075	0	桶装 10kg/ 桶	原料 仓库	0.04	陆运
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 6%、消泡剂 0.5%、防锈 添加剂 15%、三乙醇 胺 10%、铜 缓蚀剂 6%、 铝缓蚀剂 6%、其他 43.5%	液态	0.1	0.1	0	桶装 25kg/ 桶	原料 仓库	0.05	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0.45	0.45	0	桶装 208L/ 桶	原料 仓库	0.4	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粘胶剂	甲基丙烯酸酯轻微气味，A 组份米黄色粘稠液体，B 组份墨绿色粘稠液体，沸	非易燃易爆	少数人接触皮肤可能会

		点约 205℃, 闪点为 101℃, A 组份相对密度为 1.0~1.1, B 组份相对密度为 1.0~1.1, 微溶于水。		引起过敏反应, 对眼睛有刺激性
2	切削液	红棕色无味液体, pH 值为 8.0, 蒸汽压为 100℃, 蒸汽密度>1, 比重为 1.29g/cm <sup>3</sup> , 易溶于水	不燃	无毒
3	润滑油	蓝色轻微气味糊状物, 倾点≤10℃, 熔点>160℃, 闪火点>180℃, 蒸汽压<0.1mmHg (20℃), 蒸汽密度>1, 比重为 0.88~0.93,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性资料
4	液压油	具有特有气味的琥珀色液体, 相对密度为 0.881, 闪点>204℃, 沸点/范围>316℃, 蒸气密度>2, 蒸汽压力<0.013kPa。	可燃	极低毒性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搬迁前员工 150 人, 搬迁后维持员工 150 人不变, 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厂界东侧为吴江区云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安湖村居民点, 西侧为吴江恒源潮纺织有限公司, 北侧为同心东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安湖村居民点, 距离约 6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浩鹰喷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项目共 2 层,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主要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1 层生产车间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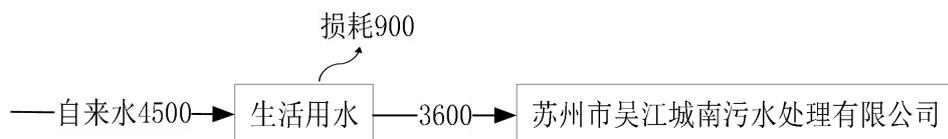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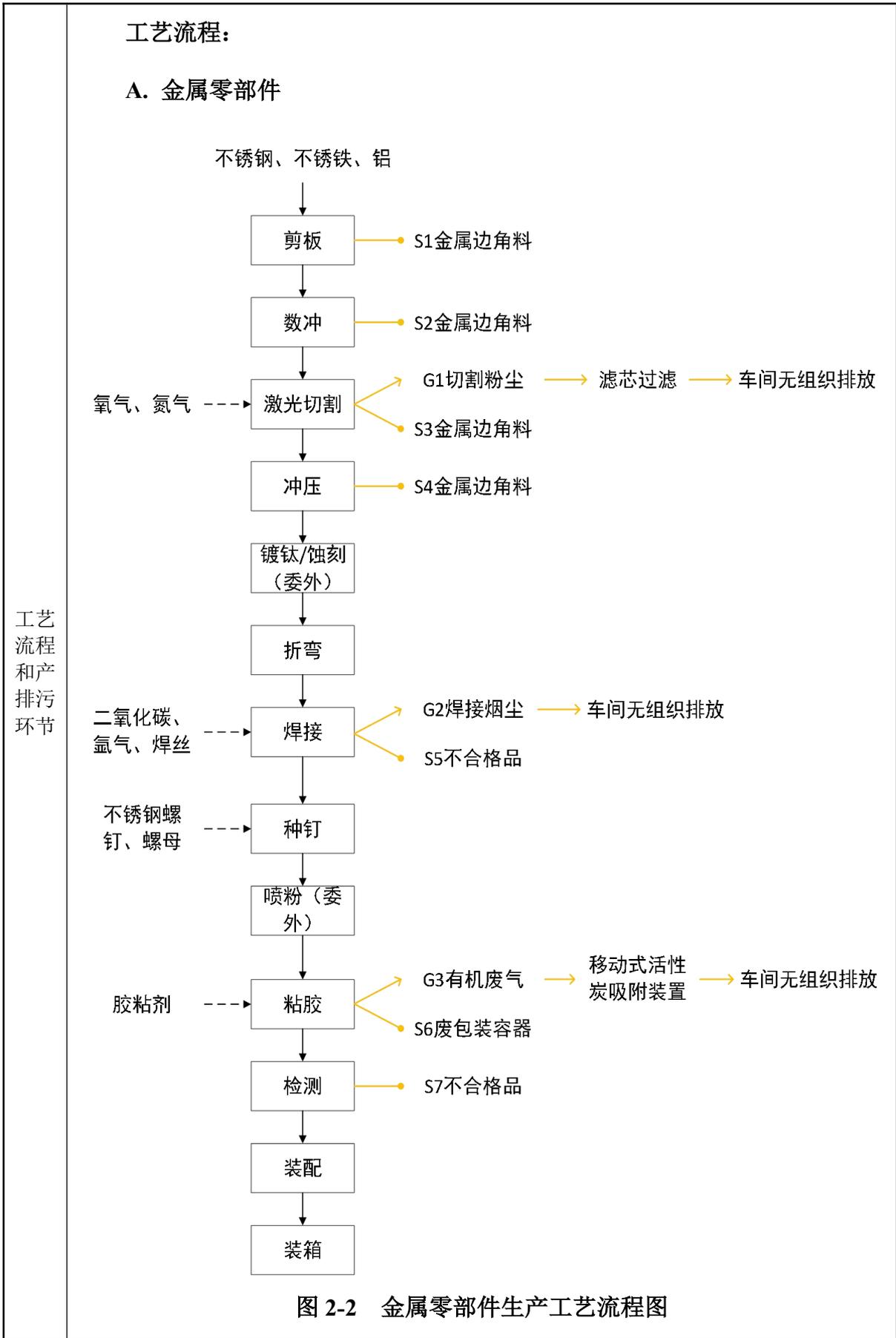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将板材推进剪板机剪切区，根据板材尺寸、剪切尺寸和板材要求进行剪切；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②数冲：在数冲机上安装对应的冲模，根据程序的要求调整冲床的夹钳位置，将工件移动到设备工作台面定位装夹（板材为不锈钢时，贴膜面需朝上），进行工件冲制；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③激光切割：根据板材材质及板厚调用对应参数，手动调整激光定位点位置后进行切割，设备自带旋风、收集滤芯；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3；

④冲压：将板材抬至工作台面，不锈钢保护膜面朝上，上封头面放入冲模区完成板材冲孔，并将板材贴膜面朝上，放置在周转车上；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⑤镀钛/蚀刻（委外）：外发进行镀钛/蚀刻；

⑥折弯：根据产品图号、类型，选择对应的折弯程序，根据板材厚度及折弯尺寸，选择相应的模具，安装相对应的上、下折弯模，将折弯板材放至待折区（托料板）进行折弯作业；折弯完成后的物料堆放在周转车/托盘上；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⑦焊接：根据焊接产品材质及板厚，调整相关焊接参数，焊接母材样片在下，子材样片在上，两者错开 25mm 左右，平放在下电极上进行碰焊；若焊点部分很容易脱落，则焊接不合格需要重新调节焊接参数，并重新对焊接板材样品进行测试判定；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及不合格品 S5；

⑧种钉：工装放置门板上，对应孔位放置螺母；门板放置设备上压铆。完成后门板堆叠，放置泡棉棍隔开防止划伤。

⑨喷粉（委外）：外发进行喷粉。

⑩粘胶：将 A、B 组份胶粘剂分别放置在双组份施胶机对应进料口，设置施胶温度 30℃，手持施胶枪从施胶面一端开始匀速打胶，胶水位置居中，无断点，抬起加强筋，并翻转过后，放于门板粘接面，双手轻压，粘接面之间相对轻微移动 3-5 次，使两被粘件之间的胶粘剂充分浸润并排除气泡，并用定位工装定位，在加强筋左右两侧的粘接面上放置保压块，进行保压；粘接温度为 30

℃左右时，需施压 10min，常温下固化 12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废包装容器 S6。

⑪检验：抽样对部分工件进行性能测试，主要采用万能材料试验机、盐雾试验机、测厚仪、漆膜冲击器等设备进行检验。用检测设备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耐压测试、厚度等物理性能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⑫装配：检测完成后的工件进行配件安装。

⑬装箱：将装配后的成品整理后放入搭好的木制箱体中，封箱入库。

### B. 辅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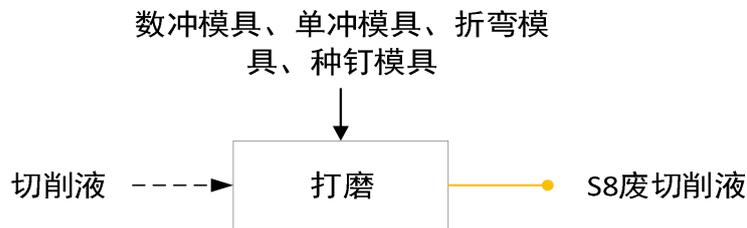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打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研磨：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磨损，需对模具进行研磨平整，本项目采用湿磨，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8，切削液的使用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忽略不计。

另，机油、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9，粘胶剂使用会产生废粘胶剂 S10，木托使用会产生废木托 S11，原料中各类零件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 S13、废滤芯 S14，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手套抹布 S15，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机油 S16 及废液压油 S17，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8 及生活废水 W1。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滤芯除尘	
	G3 有机废气	粘胶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生活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S2、S3、S4 金属边角料	剪板、数冲、切割、冲压	钢材、铝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全部委外处理，零排放		
		S5、S7 不合格品	焊接、检测	钢材、铝				
		S6、废包装容器	粘胶	粘胶剂、塑料等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铁				
		S8 废切削液	打磨	有机物				
		S10 废粘胶剂	粘胶	有机物				
		S11 废木托	日常生产	木料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S1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塑料、纸箱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S1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颗粒物、塑料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S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有机物、布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S1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S1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项目概况</b>							
	苏州美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了年产金属零部件 45 万套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0602051396001X。							
	后于 2022 年及 2024 年共申报过 2 期项目，现有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b>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b>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批文号	项目厂址位置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年产金属零部件 90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2.3.4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4 号	苏州市吴江区鑫康路 127 号	已搬迁，全部拆除	未验收

2	环评报告表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025.1.16	吴开环建诺[2025]2号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兴瑞路777号	已搬迁，全部拆除	未验收
---	-------	------------	-----------	---------------	-------------------------	----------	-----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零部件	钣金智能加工	135 万套	7200h

## 3、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数控冲床	AE2510NT	6
2		数控折弯机	PBA	14
3		自动折弯设备	ABSOLUTE516032	1
4		折弯随动车	F890	4
5		剪板机	625010	3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8
7		激光切割机	G4020PR0-H3000	2
8		电阻焊机	/	6
9		铆钉机	M618-NC	6
10		双组份施胶机	D57000	2
11		全自动研磨机	KT-135	1
12		抛光机	/	2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TH-8100A	1
14		盐雾试验机	/	1
15		测厚仪	A456CFNFBS	1
16		压铆机	M618-NC	2
17		机械手	/	4
18		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	LGGPM-50	1

## 4、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不锈铁	铁	75	国内陆运
2		不锈钢	钢	16.5	国内陆运
3		铝	铝	3	国内陆运
4		不锈钢螺钉、	/	3.78	国内陆运

			螺母			
5			焊丝	304 不锈钢	0.675	国内陆运
6		粘 胶 剂	A 组份	甲基丙烯酸高级烷基酯类≥25%、高分子聚合物≥30%、改性剂及添加剂 25~35%、气相二氧化硅≤1%、过氧化羟基异丙苯≤5%	15	国内陆运
7			B 组份	甲基丙烯酸高级烷基酯类≥25%、高分子聚合物≥30%、改性剂及添加剂 25~35%、气相二氧化硅≤1%、颜料≤1%	15	国内陆运
8			切割气体	氧气、氮气	234m <sup>3</sup>	国内陆运
9			混合气	15%氩气, 82%二氧化碳	7545L	国内陆运
10			铆钉、拉铆螺母	/	38.88	国内陆运
11			十字螺丝	/	15.428	国内陆运
12			批头	/	150 个	国内陆运
13			木托	/	4500	国内陆运
14			纸板	/	4625	国内陆运
15			钉子	/	5.7	国内陆运
16			刀具	/	2 把/5 年	国内陆运
17			数冲模具	/	2 套/2 年	国内陆运
18			单冲模具	/	2 个/2 年	国内陆运
19			折弯模具	/	2 套/2 年	国内陆运
20			种钉模具	/	6 个	国内陆运
21			电极头	/	30 个	国内陆运
22			打磨球	/	0.57	国内陆运
23			打磨片	/	0.21	国内陆运
24			激光滤镜	/	36 片	国内陆运
25			过滤桶	/	12 个	国内陆运
26			黄油 (机油)	矿物油	0.075	国内陆运
27			润滑油	矿物油≥80%, 复合锂基≤15%, 添加剂≤6%	0.075	国内陆运
28			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 6%、消泡剂 0.5%、防锈添加剂 15%、三乙醇胺 10%、铜缓蚀剂	0.1	国内陆运

			6%、铝缓蚀剂 6%、 其他 43.5%		
29		液压油	矿物油	0.45	国内陆运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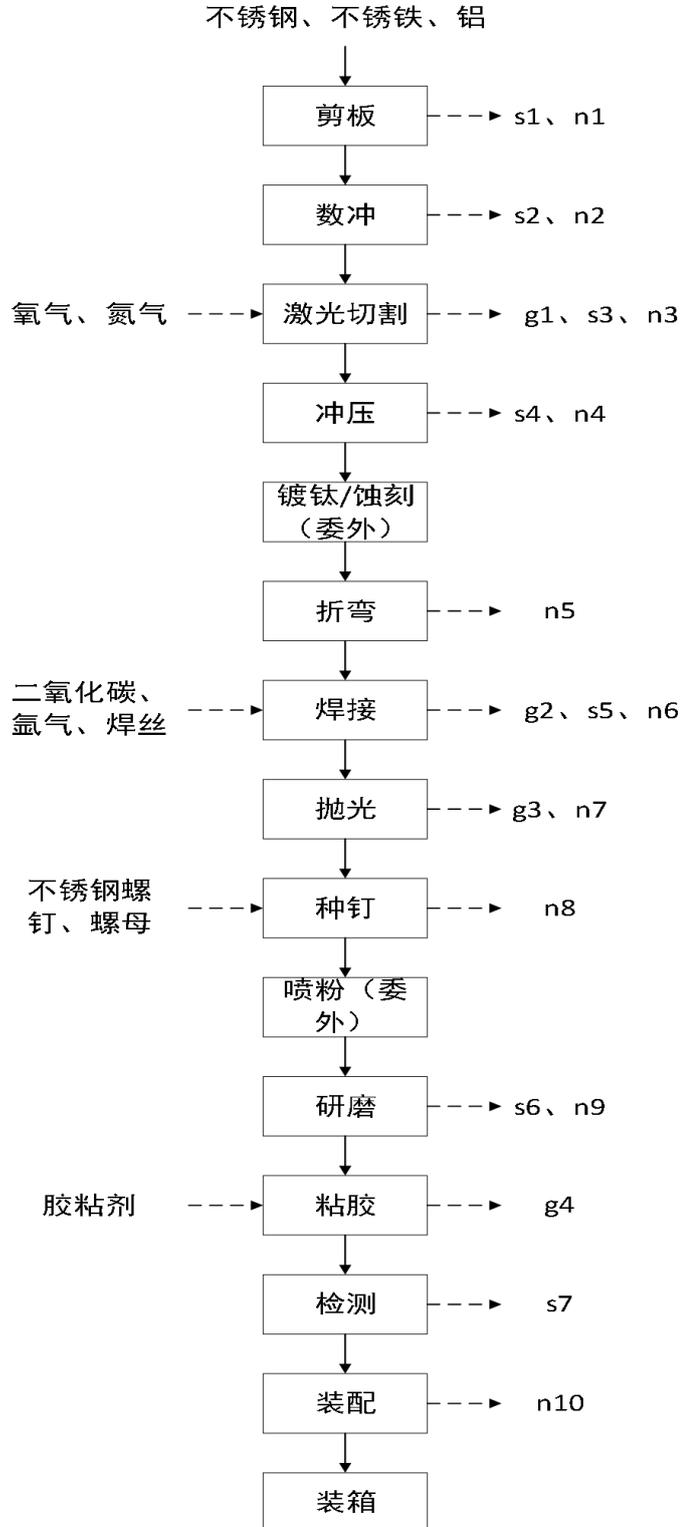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将板材推进剪板机剪切区，根据板材尺寸、剪切尺寸和板材要求进行剪切；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②数冲：在数冲机上安装对应的冲模，根据程序的要求调整冲床的夹钳位置，将工件移动到设备工作台面定位装夹（板材为不锈钢时，贴膜面需朝上），进行工件冲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2；

③激光切割：根据板材材质及板厚调用对应参数，手动调整激光定位点位置后进行切割。设备自带旋风、收集滤芯；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

④冲压：将板材抬至工作台面，不锈钢保护膜面朝上，上封头面放入冲模区完成板材冲孔，并将板材贴膜面朝上，放置在周转车上；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4 及噪声 n4；

⑤镀钛/蚀刻（委外）：外发进行镀钛/蚀刻；

⑥折弯：根据产品图号、类型，选择对应的折弯程序，根据板材厚度及折弯尺寸，选择相应的模具，安装相对应的上、下折弯模，将折弯板材放至待折区（托料板）进行折弯作业；折弯完成后的物料堆放在周转车/托盘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

⑦焊接：根据焊接产品材质及板厚，调整相关焊接参数，焊接母材样片在下，子材样片在上，两者错开 25mm 左右，平放在下电极上进行碰焊；若焊点部分很容易脱落，则焊接不合格需要重新调节焊接参数，并重新对焊接板材样品进行测试判定；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不合格品 s5 和噪声 n6；

⑧抛光：根据不同产品的焊接要求，使用抛光机对板体正面的焊点印记进行抛光，抛光后的焊点均匀、光滑、无凸起；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3 和噪声 n7。

⑨种钉：工装放置门板上，对应孔位放置螺母；门板放置设备上压铆。完成后门板堆叠，放置泡棉棍隔开防止划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8。

⑩喷粉（委外）：外发。

⑪研磨：对模具进行研磨平整，采用湿磨，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 s6 和噪声 n9。

⑫粘胶：将 A、B 组份胶粘剂分别放置在双组份施胶机对应进料口，设置施胶温度 30℃，手持施胶枪从施胶面一端开始匀速打胶，胶水位置居中，无断点，抬起加强筋，并翻转过后，放于门板粘接面，双手轻压，粘接面之间相对轻微移动 3-5 次，使两被粘件之间的胶粘剂充分浸润并排除气泡，并用定位工装定位，在加强筋左右两侧的粘接面上放置保压块，进行保压；粘接温度为 30℃左右时，需施压 10min，常温下固化 12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4。

⑬检验：抽样对部分工件进行性能测试，主要采用万能材料试验机、盐雾试验机、测厚仪、漆膜冲击器等设备进行检验。用检测设备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耐压测试、厚度等物理性能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⑭装配：检测完成后的门板进行配件安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0。

⑮装箱：将装潢后的成品整理后放入搭好后的木制箱体中，封箱入库。

##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抛光、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粘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粘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由设备自带滤芯装置收集，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少量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	0.02	0	0.01
颗粒物	0.335	0.272	0	0.063

（2）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pH	6~9	/	/	6~9	/	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
		COD	400	1.44		400	1.44	
		SS	300	1.08		300	1.08	

		氨氮	35	0.126		35	0.126	水有限公司处理
		总磷	5	0.018		5	0.018	
		总氮	50	0.18		50	0.18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剪板、数冲、激光、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S17 900-002-S17	钢板材	固态	6.3	外售综合利用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S17 900-002-S17	钢板材	固态	7.5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S17 900-005-S17	塑料、纸箱	固态	1.5	
4	运输	废木托	一般固废	S17 900-009-S17	木材	固态	135	
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17 900-001-S17 S17 900-005-S17	金属、纸材	固态	0.04	
6	员工操作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有机物、布	固态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研磨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0.1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0.05	
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0.05	
10	油品包装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铁	固态	0.05	
11	变质粘胶剂	废粘胶剂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粘胶剂	液态	0.3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粘胶剂、塑料等	固态	1	
1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固态	0.74	
1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废塑料、废纸等	固态	45	环卫部门清运

由于现有项目已拆除，无法进行验收，项目情况根据环评数据进行核算，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批复总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颗粒物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	0.01
		颗粒物	0.063	0	0.063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量	3600	0	3600
		COD	1.44	0	1.44
		SS	1.08	0	1.08
		氨氮	0.126	0	0.126
		总磷	0.018	0	0.018
		总氮	0.18	0	0.18
固废	一般固废		207.04	0	207.04
	危险废物		2.49	0	2.49
	生活垃圾		45	0	45

###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0602051396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 8、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已拆除，现有项目情况均以环评数据进行核算。目前为止，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未收到环保投诉。

### 9、租赁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吴江市浩鹰喷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  
镇苑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的闲置厂房，根据《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苑坪片区 WJ0108  
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本项目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吴江市浩鹰喷织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美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浩鹰喷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47	70	67.1	达标
PM <sub>2.5</sub>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mu g/m^3$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粘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多港后汇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京杭运河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及南侧安湖村居民点共布设 7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6.12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1	47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5	47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6	46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8	47	60	50	达标
	N5	安湖村居民点	56	47	60	50	达标
	N6	安湖村居民点	57	49	60	50	达标
	N7	安湖村居民点	55	48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该位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

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0	-72	安湖村居民点	约 300 户	二类区	南侧	6
2	-428	-203	苑南村居民点	约 60 户	二类区	西南侧	426
3	-386	347	西坨居民点	约 10 户	二类区	西北侧	422
4	407	56	苑坪安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工作人员及群众	二类区	北侧	36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0	-72	安湖村居民点	约 300 户	二类区	南侧	6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单位边界 VOCs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SS	1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SS	10	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 <sup>(1)</sup>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sup>(2)</sup>	
TN	10	
TP	0.3	

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2)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 申请总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 量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1	0.03	0.02	0.01	0.01	0.01	0	0
	颗粒物	无组织	0.063	0.148	0.115	0.033	0.063	0.033	-0.03	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3600	3600	0	3600	3600	3600	0	0
		COD	1.44	1.44	0	1.44/0.108	1.44	1.44	0	0
		SS	1.08	1.08	0	1.08/0.036	1.08	1.08	0	0
		NH <sub>3</sub> -N	0.126	0.126	0	0.126/0.005	0.126	0.126	0	0
		TP	0.018	0.018	0	0.018/0.0011	0.018	0.018	0	0
		TN	0.18	0.18	0	0.18/0.036	0.18	0.1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207.04	207.04	207.04	0	207.04	0	0	0
	危险固废		2.49	2.49	2.49	0	2.49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45	0	45	0	0	0

注：1. “/” 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 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

### 3、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搬迁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在原有总量里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激光切割—产生废气：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B、焊接—产生废气：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C、粘胶—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A.激光切割废气 G1

本项目各类板材进行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产污系数，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按 1.5kg/t 原料计。本项目不锈钢、不锈钢、铝年用量分别为 75t、16.5t、3t，共计 94.5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42t/a。目前粉尘由设备自带吸风、滤芯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截留效率 9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 B.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产污系数，实心焊丝颗粒物按 9.19kg/t 焊材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丝为 304 不锈钢，年用量 0.67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C.粘胶废气 G3

本项目粘胶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胶水年用量共计 30t，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分为 0.10%，则粘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75%）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142	0.115	设备自带吸风、滤芯除尘系统	90	0.027	24.26	9.51	9
	焊接	颗粒物	0.006	0	加强车间通风	/	0.006			
	粘胶	非甲烷总烃	0.03	0.02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粘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吸风、滤芯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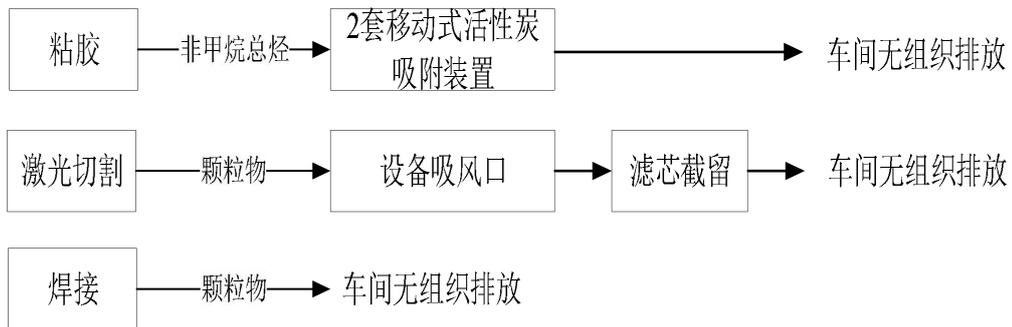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双组份施胶机 2 台，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kLHv$$

式中： $L$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在施胶位置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取 3.6m；

$H$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3m；

$V$ -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5m/s；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722m<sup>3</sup>/h，考虑产生的压损等因素，本项目对应选取 2 台风量为 3000m<sup>3</sup>/h 的风机可行。

### ②治理措施

#### A.工作原理

吸附法：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

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高吸附容量等优点，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达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定期更换。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单台移动式活性炭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2 单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主体材质	碳钢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700mm*500mm*700mm
3	气体流速	0.5m/s (<1.2m/s)
4	废气进口温度	≤25℃
5	一次填装量	90kg
6	活性炭规格	颗粒活性炭
7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 (m <sup>2</sup> /g)
9	碘吸附值	>800mg/g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见下列计算结果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取值 90；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c 取值 1.125；

Q—风量，m<sup>3</sup>/h，取值 3000；

t—运行时间，h/d，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TA001）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66.7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的活性炭 3 个月需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不涉及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共有 2 台施胶机，分别配套一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	本项目不涉及

		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 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p><b>D.经济可行性论证</b></p> <p>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费用合计约 3 万元, 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2t, 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 每年活性炭使用量约 0.2t/a,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套活性炭填充量为 0.09t, 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 活性炭的成本约 2 万元/吨; 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处理费用约 1 万元/t, 则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2 万元, 则费用共计 2.38 万元, 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 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 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 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p> <p>综上,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具有可行性。</p> <p><b>(3) 非正常排放</b></p> <p>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p> <p>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 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 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 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 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 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p> <p>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按 0%考虑) 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p>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	0.005	2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09	0.018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水

### (1) 产排污情况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搬迁后本项目员工 1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45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多港。

表 4-6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0	COD	400	1.44	无	COD	400	1.44	500	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1.08		SS	300	1.08	400	
		NH <sub>3</sub> -N	35	0.126		NH <sub>3</sub> -N	35	0.126	45	
		TP	5	0.018		TP	5	0.018	8	
		TN	50	0.18		TN	50	0.18	70	

### (2) 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m<sup>3</sup>/a，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近期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分 2 期建设，一期工程（6 万 m<sup>3</sup>/d）建设时，现有工程（3 万 m<sup>3</sup>/d）正常运行；待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拆除现有工程，建设二期工程（6 万 m<sup>3</sup>/d），此时一期工程投入运行，保障施工期间，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运行），目前已接纳约 2.6 万 m<sup>3</sup>/d，尚有 0.4 万 m<sup>3</sup>/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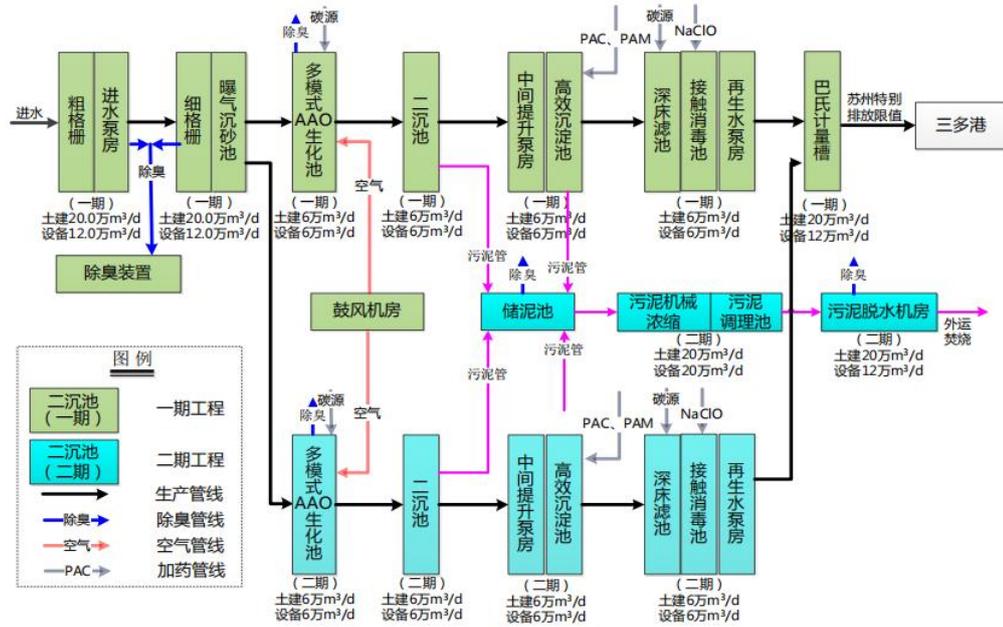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A.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600t/a (12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B.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0	COD	400	1.44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108	30	三多港
		SS	300	1.08		SS	10	0.036	10	
		NH <sub>3</sub> -N	35	0.126		NH <sub>3</sub> -N	1.5	0.005	1.5	
		TP	5	0.018		TP	0.3	0.0011	10	
		TN	50	0.18		TN	10	0.036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同心东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1036	31.07452	3600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	-------	-------	-------	--------------	---------	---------	---------

			(mg/L)		(t/d)	(t/a)	(t/a)
1	生活废水 (DW001)	COD	400	12	12	3600	360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P	5				
		TN	5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4	1.44
		SS				1.08	1.08
		NH <sub>3</sub> -N				0.126	0.126
		TP				0.018	0.018
		TN				0.18	0.18
<b>(4) 监测要求</b>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p>							
<b>(5) 达标情况分析</b>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多港。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b>3、噪声</b>							
<b>(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b>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p>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数控冲床	6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6	67	1.0	0.5	~75	24h	20	~55	1.0
2		数控折弯机	14	~75		-20	67	1.0	0.5	~67				
3		自动折弯设备	1	~70		-20	62	1.0	3	~60				
4		折弯随动车	4	~70		-18	61	1.0	3	~60				
5		剪板机	3	~75		-33	67	1.0	0.5	~67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	~70		-26	62	1.0	3	~60				
7		激光切割机	2	~80		-32	67	1.0	0.5	~75				
8		电阻焊机	6	~80		-33	67	5.0	0.5	~75				
9		铆钉机	6	~75		-30	60	1.0	1	~67				
10		双组份施胶机	2	~70		-33	62	5.0	0.5	~62				
11		全自动研磨机	1	~80		-21	60	1.0	2	~72				
12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75		-20	60	1.0	2	~63				
13		盐雾试验机	1	~70		-19	60	1.0	2	~61				
14		压铆机	2	~75		-29	60	1.0	1	~68				
15		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	1	~80		-26	65	1.0	0.5	~70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的安湖村居民，距离约6m，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505492（见附件），项目南侧安湖村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及厂界南侧安湖村居民点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

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 4-12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	0	1.5	昼间	50.2	60	达标
				夜间	43.3	50	达标
南侧	0	-73	1.5	昼间	46.2	60	达标
				夜间	42.3	50	达标
西侧	-31	0	1.5	昼间	51.4	60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北侧	0	73	1.5	昼间	52.2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安湖村居民点①	-23	-81	1.5	昼间	45.2	60	达标
				夜间	41.3	50	达标
安湖村居民点②	0	-80	1.5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42.1	50	达标
安湖村居民点③	50	-73	1.5	昼间	41.2	60	达标
				夜间	39.3	5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及南侧安湖村居民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三班制，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安湖村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次/季度，每次昼、夜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边角料：本项目剪板、数冲、激光切割、冲压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约为 63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本项目焊接和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7.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原料零件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废木托：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使用木托，产生废木托约 13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5) 废滤芯：本项目激光切割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 0.04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

6) 废手套抹布：本项目日常生产员工操作会产生废手套抹布，约 0.2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本项目研磨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液，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为 0.05t/a，属于危险固

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使用机油、液压油等，产生废油桶，约 0.05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粘胶剂：本项目粘胶工段会产生变质粘胶剂，约 0.3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使用机油、液压油等，产生废油桶，约 1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2t/a、废气吸收量为 0.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4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剪板、数冲、激光切割、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钢材、铝	固态	/	63
2	焊接、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钢材、铝	固态	/	7.5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塑料、纸箱	固态	/	1.5
4	运输	废木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木材	固态	/	135

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3-S17	金属颗粒物、塑料	固态	/	0.04
6	日常生产	废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有机物、布	固态	T/In	0.2
7	研磨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液态	T	0.1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10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铁	固态	T, I	0.05
11	粘胶	废粘胶剂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粘胶剂	液态	T	0.3
12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粘胶剂、塑料等	固态	T/In	1
1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T	0.74
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9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边角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交利用单位处置	63
2	不合格品	堆放				7.5
3	废包装材料	袋装				1.5
4	废木托	堆放				135
5	废滤芯	袋装				0.04
6	废手套抹布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2
7	废切削液	桶装				0.1
8	废机油	桶装				0.05
9	废液压油	桶装				0.05
10	废油桶	堆放				0.05

11	废粘胶剂	桶装				0.3
12	废包装容器	堆放				1
13	废活性炭	袋装				0.74
14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5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

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4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3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49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5m <sup>2</sup>	袋装	3t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6		废粘胶剂	HW13	900-014-13			桶装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放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粘胶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安湖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6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c.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木托、废滤

芯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5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存放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警示标志	橘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

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包括厂区危废仓库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3) 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道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及各类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粘胶剂		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5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8
2	切削液		0.05		2500	桶装		0.00002
3	黄油		0.03		2500	桶装		0.000012
4	润滑油		0.04		2500	桶装		0.000016
5	液压油		0.4		2500	桶装		0.00016
6	废切削液	/	0.1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2
7	废机油	/	0.05		50	桶装		0.001
8	废液压油	/	0.05		50	桶装		0.001
9	废油桶	/	0.05		50	堆放		0.001
10	废粘胶剂		0.3		50	桶装		0.006
11	废包装容器		0.05		50	堆放		0.001
合计								0.02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酒精及各类危废。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胶粘剂、切削液、黄油、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小河
2	危废仓库	危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包装容器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

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需按要求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

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雨水排放口，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

####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sub>1</sub>=0。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sup>3</sup>；V<sub>2</sub>=∑Q<sub>消</sub>×t<sub>消</sub>（Q<sub>消</sub>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  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损耗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2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130m$ 。平均管径约为  $DN600$ ，雨水线容积约为  $36.7m^3$ 。故  $V_3$  取  $36.7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approx 80.1m^3$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8.748mm$$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企业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0.9954ha$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  总）：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26-36.7+0+80.1=169.4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169.4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粘胶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滤芯除尘	
	焊接	颗粒物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金属零部件生产，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菀坪社区安湖村 28 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1	0.01	0	0.01	0.01	0.01	0
		颗粒物	0.063	0.063	0	0.033	0.063	0.033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3600	0	3600	3600	3600	0
		COD	1.44	1.44	0	1.44	1.44	1.44	0
		SS	1.08	1.08	0	1.08	1.08	1.08	0
		NH <sub>3</sub> -N	0.126	0.126	0	0.126	0.126	0.126	0
		TP	0.018	0.018	0	0.018	0.018	0.018	0
		TN	0.18	0.18	0	0.18	0.18	0.18	0
固废		一般固废	207.04	0	0	207.04	207.04	207.04	0
		危险固废	2.49	0	0	2.49	2.49	2.49	0
		生活垃圾	45	0	0	45	45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